**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聘用簡章**(一次公告三階段招聘)

1.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備 註 | 薪 津 |
| 代理教師(1名) | 1. 增置代理員額缺。
 | 1.實際教授過左列相關科目者優先錄取。2.教育相關系所優先。 | 薪給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代課教師（正取3名） | 1. 自然領域
2. 社會領域
3. 藝術與人文領域
4. 健康與體育領域
5.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
 | 本科系優先 | 1.未經錄取為代課教師者，備取人員110學年度均為有效候用期。 2.每節鐘點費320元。 |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1名) | 1. 教學支援教師項目：閩南語
 | 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教師證書者 | 每節鐘點費320元 |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ㄧ、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本土語言、美勞及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以聘用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資格者)

(二)各類長期代課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肆、報名注意事項：

ㄧ、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三、各階段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適用：國小普通班須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專長教師以具有專長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四、各階段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時間：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第一階段 | 110年7月20日(二)上午11時30分止 | 110年7月20日(二)下午2：00 起。 |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20 日下午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 名。 |
| 第二階段 | 110年7月21日(三)上午11時30分止 | 110年7月21日(三)下午2：00 起。 |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 21日下午17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 名。 |
| 第三階段 | 110年7月22日(四)上午11時30分止 | 110年7月22日(四)下午2：00 起。 |  |

(二)報名資訊網站：

彰化縣茄荖國小網站（[www.cles.chc.edu.tw](http://www.cles.chc.edu.tw)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村嘉北街96號。
電話：049-2523018#102】。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三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直式橫書）。

（四）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伍、甄選方式：

 ㄧ、資料審查：50 %，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及比賽指導為主。

 口試：50 % (每人5-10分鐘) ，以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為主。

口試日期：第一階段110年7月20日下午2：00
第二階段110年7月21日下午2：00
第三階段110年7月22日下午2：00

口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資料審查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三、放榜日期及方式：**110年7月20日(7/21、7/22)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

 四、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報到：**110年7月21日（7/22、7/23）上午8：00~12：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5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長期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錄取者依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柒、附則：

一、備取代課於110學年度內為有效候用期。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代理、代課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茄荖國小110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報名表（第 次）**

**編號：**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可複選）** |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專長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性 別 |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婚 姻 | 已（未）婚 | 服役 | 已（未）服兵役 |
| 通訊處(詳細填寫) |  |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 （自宅）（手機）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相 片） |
| 大學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
| 專長興趣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起 迄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代理(課)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資格審查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 教務處簽章 | 教學組長：教導主任： | 審查人簽章(教評會委員)校 長： |  |

附件二

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110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第 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
第 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課教師、支援教師第 次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